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7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7年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、党支部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2017年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0月20日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7年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，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和上级选人用人新要求，依据《济宁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济宁学院内部编制及岗位设置方案》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决定选拔任用部分处级干部。现将工作方案公布如下。

一、选拔的职位

（一）拟选拔正处级职位

1. 纪委办公室主任；
2. 科研处处长；
3. 学报编辑部主任。

（二）拟选拔副处级职位

1. 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副主任 1 名；
2. 纪律检查室主任 1 名；
3. 宣传部（统战部）副部长 1 名；
4. 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副处长（副部长）1 名；
5. 资产管理处副处长 1 名；
6. 后勤处副处长 1 名；
7. 团委副书记 1 名；
8. 中文系党总支副书记 1 名；

9. 经济与管理系党总支副书记 1 名；
10. 教育系副主任 1 名；
11. 生命科学与工程系党总支副书记 1 名；
12. 体育系党总支副书记 1 名；
13. 初等教育学院（曲阜师范校区）党委副书记 1 名；
14. 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副主任 1 名。

二、选拔的原则

- （一）党管干部原则；
- （二）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原则；
- （三）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；
- （四）群众公认、注重实绩原则；
- （五）民主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；
- （六）民主集中制原则；
- （七）依法办事原则；
- （八）人岗相适、结构优化原则。

三、选拔的条件

选任处级干部除了应当符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暂行管理规定》规定的条件资格，根据《济宁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一般还要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正处级干部

1. 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。

2. 应当具有干部身份。
3. 应当具有副处级岗位两年以上工作经历。
4. 应当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，善于抓班子带队伍，民主作风好。

（二）副处级干部

1. 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。
2. 应当具有干部身份。
3. 提任副处级职务的，应当具有正科级岗位三年以上工作经历，以及相应的专业背景或学识水平。从专业技术岗位提任教学单位行政副处级职务的，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岗位）两年以上任职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。
4. 提任宣传部（统战部）副部长的，应当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。
5. 提任党总支副书记的，应当具有相应的党务工作经历和较丰富的党务、学团管理经验。
6. 提任团委副书记的，应当具有相应的团务工作经历和较丰富的学团管理经验；应从年轻干部中选拔。

四、选拔任用程序

（一）动议。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实际，提出启动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，经酝酿沟通后研究确定选拔任用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动员。召开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会议，公布选拔

任用工作方案，同时公布《济宁学院关于在选拔干部民主推荐工作中治理拉票行为的纪律规定》。时间：2017年10月23日上午10:00；地点：行政楼二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报 名。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，自愿申报公布的职位，填写《济宁学院处级干部选拔职位申报表》和《济宁学院干部选拔申报职位承诺书》（组织部网站下载）。申报人员限报1个职位。对申报职位情况进行公布后，申报人员可对申报志愿做一次调整。

申报人员报名时，一并递交个人基本情况介绍（电子版。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、学习及工作简历、优势特长、对所报岗位的认知度等），字数不超过1000字。

报名时间：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5日上午10:00（期间：10月24日下午5点前公布一次报名情况）。

（四）资格审查。组织部、纪委组成工作组负责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“三龄两历一身份”以组织认定的为准。

（五）民主推荐

1. 会议推荐。时间：2017年10月25日下午3:30。地点：文化科技大楼学术报告厅。参加范围：学校党委委员；处级及以上干部；市级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；民主党派人士代表；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；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。

2. 个别谈话推荐。时间：2017年10月26日上午9:00至11:30。地点另行通知。参加范围：正处级及以上干部。

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进行二次会议推荐。

（六）确定考察对象。根据民主推荐情况和工作需要，由学校党委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。

（七）组织考察。学校党委组成考察组，制定考察工作方案；发布干部考察预告；采取个别谈话、发放征求意见表、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进行。参加范围：学校党委委员；相关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；考察对象所在部门（单位）副科级以上干部、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（人数较少的单位可以扩大到全体人员）；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。

组织部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；查阅考察对象档案；委托省委组织部核查考察对象有关事项报告。

（八）研究任用

1. 根据考察情况，学校党委研究确定拟任人选。

2. 任职前公示。选任的干部，在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后、下发任职通知前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，办理任职手续。

3. 任职试用。拟任的干部，试用期为一年。试用期满后，经考核胜任现职的，正式任职；不胜任的，免去试用职务，一般按试用前的职级安排工作。

4. 任职谈话。对决定任用的干部，进行个别谈话，肯定成绩，

指出不足，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，同时进行廉政谈话。

五、全程纪实

（一）规范文书档案。组织部要如实记录干部选拔任用动议、民主推荐、考察、讨论决定、任职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，及时整理相关文书档案，长期妥善保存。

（二）材料归档。对需存入干部档案的干部任免审批表、考察材料等，由组织部办理任免信息后，及时转干部人事信息管理科存档。

六、备案

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结束后，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及时向省委高校工委备案。干部正式任职后一周内，向省委组织部提供考察对象的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实情况表》和任免职文件。

七、工作纪律

（一）本次干部选拔任用是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各部门单位和全体干部要提高认识，把思想统一到校党委要求上来，集中时间，集中精力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确保处级干部选任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全体领导干部要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，讲政治、讲党性、守纪律，正确对待个人的进退，自觉服从组织安排，各级干部都要坚守工作岗位，做到思想不散、秩序不乱、工作不断。期间，若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，视情况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纪律。严格贯彻落实“九个严禁、九个一律”

等选人用人有关规定。坚决杜绝和防止影响干扰选任工作的消极因素以及说情、拉选票等不正之风。对于违反组织原则和工作纪律的要实行责任追究。

（四）强化纪律监督。学校纪委（监察处）全过程监督选任工作，并负责对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。举报电话：3196022、3196026；电子邮箱：jnxyzzb@126.com。

八、其他

（一）未尽事宜和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，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。

（二）本方案由组织部负责解释。